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屬性		系/所/中心	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前往國家 /地區	所屬國家 /地區	開始 日期	結束 日期	交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術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計畫補助，計畫名稱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者來訪									

填表說明（表 6-4）：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參與】：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 ◆ 【境外學者來訪】：請填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學術交流活動資料。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欄位及定義】
3. 系所/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中心資料。(不得空白) ◆ 若「屬性」選擇【專任教師參與】者，請選擇該名交流教師所屬系所。 ◆ 若「屬性」選擇【境外學者來訪】者，請選擇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之系所。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定義】 ◆ 僅蒐集「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之交流資料：係指針對隸屬「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之教師之交流資料。 【101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4. 教師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屬性」為【專任教師參與】者，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名交流教師之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若「屬性」為【境外學者來訪】者，請填寫國外教師之姓名。(不得空白)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定義】 ◆ 各校專任教師須名列本年 3 月薪資帳冊，始得列入。(國外教師不受限此規定)
5. 性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男/女。【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上學期時新增】
6. 前往國家/地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前往交流之國家/地區。(不得空白) 【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7. 所屬國家/地區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交流教師所屬國家/地區。(不得空白)【100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8. 開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進行交流之日期(不含互訪)。(yyyy/mm/dd) (不得空白) ◆ 以活動開始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若為跨國的交流，則請依照公文、會議議程、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填寫基準。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9. 結束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流結束之日期(不含互訪)。(yyyy/mm/dd) (不得空白) ◆ 若為跨國的交流，則請依照公文、會議議程、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填寫基準。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經「評鑑專案」同意新增填表說明】
10. 交流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並請以「活動開始日期」為填報基準： ◆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邀請<u>境外學者</u>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u>學校專任教師</u>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演講】：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講學】：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 4 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或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 4 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107 年 10 月因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修正欄位及定義】
11. 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請選擇：全額自費、受計畫補助並填寫計畫名稱或其他 【配合教育部需求：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上學期時新增】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 ◆ 110 年 03 月開始「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未使用該表。 ◆ 97 年 3 月補填「95 學年度下學期」(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請學校填寫資料期間內以<u>學校名義</u>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不含互訪)。 ◆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出國講學或辦理短期研習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學校簽呈)以備查。